

张卜街道张家村“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简称乙方）：西安祝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7月21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西安祝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张卜街道张家村“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张卜街道张家村“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张家村。

3. 工程内容：新建 D40U 型渠 250 米，新建渠系建筑物进地桥 5 处，原有道路开挖清表，混凝土道路、土路肩新建等项；

4.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约定的范围。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贰仟壹佰元陆角整（¥ 912100.60 元）；其中暂列。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波，联系电话：1357184066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工作

(1) 甲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2) 甲方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协调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3) 审查认可工程结算,组织工程验收。

(4)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承包人工作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属承包者违约,承包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乡级以下单位(含)或个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4) 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乙方应按水利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建设方（监理）核定。

十、工程质量

1. 质量评定

(1)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

(2)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3. 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4.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需监理单位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5. 如乙方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其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6.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十一、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0%。

(3) 待审计决算完成后以审计结果为准（审计结果超过奖补专项资金 100 万元，按照奖补专项资金 100 万元的 97% 进行支付，审计结果未达到奖补专项资金 100 万元的，按照审计结果的 97% 进行支付。最终付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十二、农民工工资约定

1. 乙方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签订劳动合同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 乙方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3. 乙方要按月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4. 施工单位必须实行农民工工资维权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维权公示牌。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组织供应，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2.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代表（监理）检查验收合格后，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3.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乙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十四、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参建各单位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属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3、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十五、工程保修

1. 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在乙方工程总价款中扣留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保修期满，工程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工程保证金。

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十六、保险

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3.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十七、违约、争议

1. 违约

(1) 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2)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2. 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市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4 日签订。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道办 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开始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章）：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道办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承包方（章）：西安祝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